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5(c)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2001年9月4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致意，并以里约集团成员国的名义随函转递2001年3月27日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里约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次常会通过的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料的公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此一照会及公报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议程项目85(c)“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文件分发。

* A/56/150。

2001 年 9 月 4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里约集团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料的公报

里约集团外交部长 2001 年 3 月 27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市召开第二十次常会，对于通过成员国的沿海公路或航道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料的作法表示关注，因为这种运输可能带来破坏，对沿岸居民的健康、对海洋和南极环境生态系统产生有害的影响。

我们重申致力加强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的国际制度，以期在这方面取得最有效的法律秩序。

我们回顾，现行的国际法准则尤其是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认沿海国对其领海的主权及其对各自经济专属区内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维护方面的管辖权。要履行此一职责必须取得其他国家的合作，也就是说必须对经由邻近管辖的水域通航的船旗国船只实行严格管制，以避免污染的危险。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除了实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规定的、适用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料的安全措施外，还早日实行一些机制，并通过一些补充这些机制的准则，尤其是其中关于保障方面，即不污染海洋环境；交换关于选定航道的资料；发生灾难时通报应急计划；发生外溢时收回材料的协议（或因沉没或其他原因损失材料时）的协议；灾区的清除污染；发生损害时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和准则。

2001 年 3 月 27 日，智利圣地亚哥
